

法庭关于记录封存申请的
裁定及判令

依据《一般法》第 276 章第 100C 条 第 1 页，共 2 页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波士顿市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青少年法院

分庭/县: _____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地址:

电话号码

PCF 编号

就申请人依据《一般法》第 276 章第 100C 条提出的记录封存申请举行听证后，本法庭依照判例 *Commonwealth v. Pon*, 469 Mass. 296 (2014)，裁定有充分的理由，应当取消公众查阅法庭记录的权利，理由是：

1、申请人以足够的具体程度和可信度，提出申请人犯罪记录目前导致或在可预见的未来有可能带来一些不利之处，具体而言：

失业、就业不充分、无家可归或无法取得住处的风险

表现出从事某个行业的意愿，但这个行业的雇主要求雇员没有犯罪记录

妨碍参与社区公益或志愿者活动的的能力

有可能减少在经济或职业上取得进步的机会

尽管努力找有报酬的工作，生活依然要依赖公共救济

其他: _____

法庭依据司法认知原则，裁定法庭犯罪记录的存在，可能会对取得住处和就业构成障碍。

2、申请人已表现出其付出切实的努力以改过自新，具体而言：

尝试找工作

成功完成戒瘾或精神健康治疗

参与社区公益或公民参与性质的活动

成功完成缓刑期

获奖、证书、支持函

与刑事司法体系没有进一步的接触

其他: _____

3、申请人已证明，通过封存记录，可以减轻特定的不利之处，具体而言：

相关犯罪的性质

犯罪带来的污点或社会成见

不再危害社会安全

封存记录对隐私感的正面影响

其他: _____

4、根据申请人犯罪时的情况（例如年龄、以往犯罪记录）

能够推断 不能够推断 有可能成功做到不再犯罪：

5、自犯罪之日和案件处理之日以来，这段时间的逝去 可以构成 不可以构成 封存的充分理由。

6、案件处理的性质和理由 可以构成 不可以构成 封存的充分理由。

7、听证时考虑的其他因素（如有）包括： _____

法庭关于记录封存申请的 裁定及判令 依据《一般法》第 276 章第 100C 条 第 2 页，共 2 页		马萨诸塞州审理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波士顿市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庭分庭/县: _____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地址:		电话号码 PCF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照准封存申请，但仅限随附的封存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附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附带 续页）明确列出的记录，兹判令封存该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封存申请。				
日期:		法官签名:		
致地方法官书记: 必须分别向首席保释官和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字后的本判令。 致首席保释官: 请填写下面的空栏，并将签字后的判令转交给保释局局长办公室。				
日期:		首席保释官签名:		
申请人的 PCF 编号		申请人的出生日期:		
<p style="color: red; font-size: 2em; opacity: 0.5;"> This form is for reference only. Do not submit to the court. 此表仅供参考。不要递交给法庭。 </p>				